

- 一、鑑於進入寒冬季節及春節假期將至，衛福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10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草案）會議，先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調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立綿密通報、救助網絡。同時，亦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救助服務，如結合民間慈善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適時提供獨居長者等必要協助。此外，為協助街頭遊民避寒，該部已於 94 年 5 月 6 日訂定「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適時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街頭遊民安置及發放禦寒衣物等關懷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止，計開設 33 處熱食站、提供熱食（飲）802 人次、提供便當 1,117 人次、提供保暖用品 1,121 人次及臨時收容 206 人次。為拓展遊民服務能量，該部已鼓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低溫關懷服務，102 年度計補助辦理 7 項遊民低溫關懷服務計畫，於發布低溫特報時，由民間團體結合社工等進行街頭訪視，發放禦寒衣物或食物，並勸導遊民入住安置機構。
- 二、另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管制效益，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內政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所定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並增訂第 308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基準，作為建築物節約能源評估方式之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308 條之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由 1.0 瓦／（平方公尺·度），修正為 0.8 瓦／（平方公尺·度），已強化屋頂隔熱與保溫性能；第 308 條之 2 則參考相近緯度國家有關建築物外殼部位之隔熱要求，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保溫與遮陽最低標準，已參考國外法令調整相關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內政部營建署仍將持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實施成效，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部分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領受人因欠債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遭金融機構扣押，失去生活依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5）

林委員就部分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領受人因欠債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遭金融機構扣押，失去生活依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領取勞保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查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又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是以，各領受人所領取之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如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具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之給付，或屬維持其本人或親屬之生活所必須之社會保險給付，可由權責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認定，免予強制執行，以免影響領受人之基本經

濟安全。

- 二、為加強保障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勞工或其遺屬之經濟生活安全，以及避免國民年金給付請領人所領取之年金或給付，遭強制執行而影響其基本經濟生活，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審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修正草案，分別增列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以免遭強制執行等相關規定。俟上開二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4)

江委員就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行政院農委會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季節性勞力調配：協調農會、合作社與產業團體招募農村婦女（包含新住民）、待業人力及四健會青年組成農事服務團，依據需求地區與作物別，以產業基層人力缺口為基礎，整合在地或鄰近鄉鎮非產季勞動力進行產業農事服務組織與運作調度，並由各農業試驗單位或專業農民協助教育訓練，以及農會媒介排定代耕或代收期程，平衡產季與非產季之勞力需求，協助解決季節性缺工情形。
- (二)試辦農業打工：調查各農企業及產業團體需工之時期、職缺、人數、工作內容與薪資條件等，透過學校合作，安排學生於暑期與假日實習打工。
- (三)農業徵才服務：民國 102 年 5 月起與 1111 人力銀行跨業合作，於農民學院網提供農場聯合徵才服務，協助農場充實基層人力與因應農企業徵才需求，102 年 5 月底至 11 月底累計登錄 95 個職缺數，錄取 85 人。

- 二、另為引進農業新血、改善農業人力結構與培育青年農業經營者，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 (一)102 年度創新辦理「吉時從農 青春築夢」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自 355 位報名之農村青年中遴選 100 名，並招募 52 位專家學者與傑出農民擔任陪伴師，以個案方式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進而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
- (二)建立農學校院學生暑期見習機制：於 102 年首度試辦「農業經營見習示範計畫」，遴選具有一定規模及教學能力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提供農學校院遴選之學生於暑期前往見習，以協助學生瞭解農業職場中之自我定位與應具備之能力；102 年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與宜蘭大學等 5 校計 10 個科系合作辦理，計 39 名學生在 19 處見習農場共同參與。
- (三)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輔導平臺：如輔導 14 個直轄市與縣市農會辦理青年農民訪視調